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原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以上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意按《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原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以上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0,000 份。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业绩未达到公司《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已完成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 1,288,00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 2018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